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4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16

編號：1111124-151

選前倒數，屏檢再查獲多起現金賄選案件

選戰倒數，本署與警調各查賄團隊仍不敢鬆懈，於昨(23)日再查獲多起賄選案件。

(一)本署接獲情資指出屏東縣竹田鄉某村長之候選人黃○○涉嫌買票，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廖偉程與檢察官吳文書共同偵辦，經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蒐證後，於111年11月23日執行搜索並傳訊黃○○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，發現黃○○於今年11月初至中旬，至數名選民家中，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之代價行賄尋求支持，並經該等選民應允而收受賄款。經搜索扣得關鍵證物，且選民指述明確並繳回賄款，承辦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黃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賄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滅證之虞，乃向法院聲請羈押，並親自到庭論告，經法院於今日中午裁准羈押禁見。

(二)本署檢察官楊士逸指揮偵辦屏東縣枋山某鄉長候選人賄選案件，由檢察官廖期弘、吳政洋協同辦案，經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偵查第八大隊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東港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憲兵指揮部屏東憲兵

隊、高雄憲兵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隊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蒐證，發現洪○○係屏東縣枋山某鄉長候選人之友人，為期該候選人順利當選，於今年 11 月中旬，在該選區內以每票 3000 元之對價，依該戶具投票權人數交付予選民，並請託轉交同住家人及投票支持前述鄉長候選人，經專案小組向法院聲請取得搜索票後，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執行搜索並傳訊洪○○及證人 30 餘人到案說明，除扣得相關證物並據證人具體指述，部分選民亦繳回賄款，承辦檢察官訊後認洪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嫌重大而有羈押必要，乃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惟法院認洪○○所述部分與選民指證相符，案情已經明確，認無羈押必要而諭知請回。

(三)本署接獲屏東縣第 2 選舉區某議員候選人之樁腳涉有賄選情資，責由主任檢察官劉修言與檢察官江怡萱共同偵辦，並由檢察官葉幸真、林冠瑢、鄭央鄉協同辦案，經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偵查第八大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里港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嚴密蒐證後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，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執行搜索並傳訊相關證人到案釐清，發現該候選人之友人廖○○，為期該候選人順利當選，於今年 10 月至 11 月間，偕同其他支持者在該選區內以每票 500 元至 1000 元不等之對價，依該戶具投票權人數交付予選民，囑託該選民轉交同住家人並尋求投票支持，案經扣得重要證物，且證人亦明確指述，並有選民繳回所收賄款，承辦檢察官認廖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賄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滅證之虞，乃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今日下午裁准羈押禁見。

(四)本署獲取屏東縣內埔鄉鄉民代表選舉疑有賄選之訊息，

乃指派主任檢察官劉修言、檢察官施怡安共同偵辦，經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蒐證後，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傳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，發現鍾○○為使屏東縣內埔鄉特定鄉民代表候選人順利當選，於今年 11 月間，在該選區以每票 500 元之對價交付選民，並要求選民投票予該候選人，案經選民指述歷歷並繳回賄款，且鍾○○於偵訊時亦具體陳述情節，承辦檢察官訊後認鍾○○雖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賄罪嫌重大，然尚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交保 2 萬元候傳。